**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华孚精密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丰赐**

住 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路1430号**

联系电话 ：**0555-5215168** 传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联系电话 ： 传真：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转移、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转移提供方便，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等相关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在本单位贮存产生的危险废物。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一日告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安排转移运输。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按时支付处理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的车辆、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办理正常进出厂手续，不得携带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物资。保证遵守甲方治安、消防、安全、卫生等规定，并承担因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事故赔偿责任。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装车，在清运完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之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在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收集、运输及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6、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文件及国家相关法规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跨区域转移审批工作。

7、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资质证书详见附件二），并提交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予甲方备案；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限前一个月办妥并提供备份给甲方，否则视为丧失危险废物处理资格，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时应提前60日通知甲方。乙方如于合同期间丧失危险废物的处理资格时，甲方得依第九条第四项之约定行使权利。

8、乙方在甲方装运废弃物前应检查甲方包装，发现包装不适应运输时应在收取前通知甲方，未通知时视为包装适合运输。

9、在收集危险废物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害性进行调查检测分析，如发现危险废物中存在其无资质处理的工业固体废物或其无资质处理的其他危险废物的，则乙方应拒绝接收该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贮存和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污染，如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散落，则由乙方负责清理。如因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及再次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应自备或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企业进行运输（运输企业资质证书详见附件三）,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甲方通知后一日内到甲方收集危险废物，确保甲方厂区内不积存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乙方负“治污减排”的全部法律责任。甲方通知采取电话方式，乙方的联系方式为：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电邮： / 。

11、乙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之一切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将相应备份送甲方留存。同时，由政府机构收取的一切与危险废物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3、乙方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甲方技朮﹑管理或其它任何信息应保证不泄露和自己不使用，违反本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人民币。

14、乙方或指定之履行辅助人于履行本合同或利用职务之便对甲方发生侵权行为时，由乙方与该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15、乙方在甲方工厂工作的人员必须是正式员工，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为本公司员工投保，如果发生非甲方原因事故造成乙方人员伤亡的，由各自事故责任方全权负责。由于甲方原因事故造成乙方员工伤亡的，甲方对社会保险赔偿项目外的费用按照事故责任担当与乙方共同承担；如因乙方没有为员工投保社会保险而增加甲方赔偿责任的，由乙方就甲方增加的赔偿费用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6、乙方至甲方收取费用详见清单附件一为标准。

**三、危险废物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由甲方或者甲方书面认可的第三方过磅称重，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

甲方与乙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并由各方签字盖章，由乙方交有关环保部门存查并负责甲方应负的相关办理手续。

**五、危险废物转接责任**

危险废物装车后，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合同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危险废物具体吨位结算以甲方、乙方运输单位及乙方三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分别按照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价格》及前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计算危险废物的处理费用。

2、危险废物结算方式：每月最后一天为结算日。每月危险废物回收或处置结束且经甲方、乙方运输单位及乙方三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后，由乙方统计危险废物的数量，交由甲方核对，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处理费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月结60日内支付。如果危险废物中含有可以回收的再生资源，且该再生资源的回收价格扣除危险废物处置费后仍有余额，则该余额应由乙方在危险废物运离甲方厂区前一次性向甲方结清。

3、危险废物自甲方出厂所必须之海关,物业监管等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办理,相关费用和应缴纳的税金均由乙方承担,涉及到环保方面之申请手续,亦由乙方承担办理。

**七、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月 止。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时，除应赔偿甲方之损失外，甲方得不经通知终止本合同。

3、合同履行中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不在本合同规定内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

4、乙方未依约定清运或延期提交废弃物处理单据，应按每天壹仟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通知清运7日后，仍未清运甲方废弃物，甲方可择一行使或同时行使以下权利：第一﹑解除或终止合同；第二﹑向乙方请求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第三﹑将废物交由其他方回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准据法与诉讼**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依诚信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令解释办理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谈判友好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清廉条款**

1、乙方保证绝无且将不以直接或间接期约、贿赂、给予佣金、抽成费、中介费、回扣金、馈赠或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方式，诱使甲方之相关董事、经理人、员工、代理人或代表与其订定契约或为不当之影响。

2、若乙方有任何违反上述保证情事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约，且同时乙方应即支付甲方与合同价款相同币别之壹佰万元，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损失(含律师费)。

3、本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期满而失其效力。

**十二、协议内容**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各交双方环保局备案。

2、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之间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事宜仅适用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并排除其他所有效力及于甲乙双方的口头或书面之协议的适用。

附件：

一、危险废物清单、处理价格、报价单；

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单位资质)；

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单位资质)；

四、委托运输合同。

甲方：**华孚精密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 期 ： 2025 年 5 月 30 日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一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理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处置价格（元/吨） | 含税 | 包装 方式 | 危废 形态 | 预计年 产量（吨） | 备注 |
| 1 | 废切削液 | HW09 (900-006-09) |  |  | 吨桶 | 液态 |  | 1.含运输费，不含税；  2.处置量依实际为准 |
| 2 | 废槽液 | HW17 (336-064-17) |  | 吨桶 | 液态 |  |
| 3 | 废过滤材料 | HW49 (900-041-49) |  | 吨袋 | 固态 |  |
| 4 | 漆渣 | HW12 (900-252-12) |  | 吨袋 | 固态 |  |
| 5 | 废机油 | HW08 (900-249-08) |  | 200L桶 | 液态 |  |
| 6 | COD在线监测产生的废液 | HW21 (261-138-21) |  | 塑料桶 | 液态 |  |
| 7 | 废活性炭 | HW49 (900-039-49) |  | 吨袋 | 固态 |  |
| 8 | 废催化剂 | HW49 (900-999-49) |  | 吨袋 | 固态 |  |
| 9 | 废空桶 | HW49 (900-041-49) |  | 托盘 | 固态 |  |
| 10 | 离子交换树脂 | HW13 (900-015-13) |  | 吨袋 | 固态 |  |
| 11 | 含油金属屑（镁屑） | HW09 (900-006-09) |  |  | 吨袋 | 固态 |  |  |